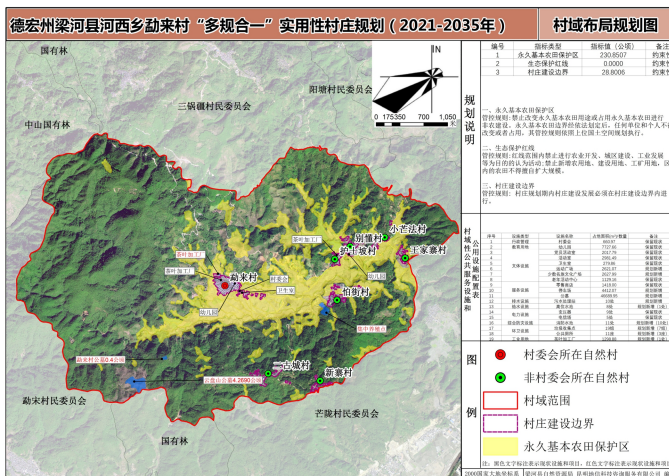


梁河县河西乡勐来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(2021—2035年)公示1

村域布局规划图

- 1.规划范围：本次规划范围为勐来行政村村域，包含别懂村、二古城村、护土坡、勐来村、帕街村、王家寨、小芒芒和新寨村7个自然村，规划面积为18.53平方公里。
- 2.规划期限：2021—2035年，规划近期年为2025年，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。
- 3.规划定位：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种植、销售、加工基地宜居宜游、生态健康的高寒特色旅游村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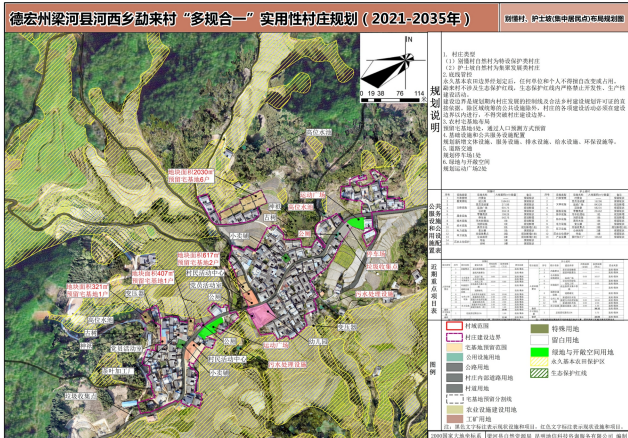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目标指标表

序号	指标	规划基期年	规划近期年	规划目标年	属性
		(2021年)	(2025年)	(2035年)	
1	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(公顷)	0	0	0	约束性
2	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(公顷)	230.85	230.85	230.85	约束性
3	耕地保有量 (公顷)	326.64	326.09	325.16	约束性
4	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(公顷)	—	28.8	28.8	约束性
5	村域建设用地规模 (公顷)	38.75	39.99	42.04	约束性
6	其中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(公顷)	24.59	24.91	25.44	约束性
7	户籍人口数量 (人)	2428	2467	2568	预期性
8	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(m ² /人)	101.26	100.95	99.06	预期性
9	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(公顷)	—	0.32	0.85	约束性
10	新增村域建设用地规模 (公顷)	—	1.23	3.29	约束性
11	宅基地面积控制 (m ² /户)	—	≤350	≤350	约束性
12	村集体纯收入 (万元)	6.7	9.6	17.9	预期性
13	美丽乡村示范村	勐来自然村	—	—	预期性
14	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	50%	90%	100%	预期性
15	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	95%	100%	100%	预期性
16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80%	100%	100%	预期性

近期建设项目表

项目类型	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 (万元)	资金来源	
						属性
人居环境整治	1	风貌整治	农房风貌提升	—	政府/集体	
	2	风貌整治	道路风貌整治	—	政府/集体	
	3	公共服务设施建设	哨儿口	0.06	06.06	政府/集体
	4		哨儿口	0.26	—	政府/集体
	5		哨儿口	0.89	100	政府/集体
	6		哨儿口	0.26	—	政府/集体
	7	风貌提升	亮化工程	0.51	6.8	政府/集体
	8		改造农房集中巷道	1.18	147.42	政府/集体
	9	观感提升设施	道路硬化	—	—	政府/集体
	10		小农房基础设施	0.44	88.24	政府/集体
11	公用工程设施	新建污水处理站	1	2	政府/集体	
12		新建污水处理站	9	18	政府/集体	
13	环卫设施	新建垃圾站(库)	7	8.4	政府/集体	
14		新建污水处理站	3	18	政府/集体	
15	产业支撑	茶叶加工厂	0.07	100	政府/集体	
16		观光设施建设	—	—	政府/集体	
合计	总投资估算(万元)			1427.41	政府/集体	
合计	项目总投资(万元)			1441.62	政府/集体	

别懂、护土坡自然村布局规划图



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

- 1.农村宅基地

根据《梁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农村村民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住房的应当在宅基地范围内选址，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。用地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：【一】坝区村庄，每户住房用地不超过300平方米；【二】山区、半山区每户不得超过350平方米。
- 2.村庄建设边界

(1) 除区域性重大基础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外，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任何建设活动；

(2) 村庄建设边界内土地主要用于农村居民点建设，与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相衔接；

(3) 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、闲置地和废弃地；

(4) 村庄建设边界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，应当按原用途使用，不得荒芜。
- 3.农村社区服务建设用地边界

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在边界内考虑，并优先选用现有低效、闲置建设用地和废弃地，边界内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。村内排水设施逐步实行雨污分流，房屋排水接口须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次进行建设。电力电信线路需按规划统一敷设，严禁私自乱拉乱接，影响村容村貌。村民活动中心、学校、变压器、公共厕所、垃圾池等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。
- 4.产业用地边界

村庄产业项目选址优先在边界内考虑，边界内用地在近期无产业项目时，可暂时于村庄绿化和停车场，其余不得占用。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须控制在35%以下，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，绿地率不小于30%。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同意，由村委会审查同意。上级农村村庄规划审批机关批准。
- 5.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边界

优先安排绿地与广场用地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。边界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迁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流、取土采石、设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行为。

新建自建房通用图



